

财政部行政复议案件专家论证会工作流程》、《财政部行政应诉工作流程》和《电话告知(取证)记录表》等内部工作流程和制度;进一步推广财政行政复议信息管理系统,委派相关人员赴地方对如何使用系统进行专题讲解。

## 六、突出重点、开拓思路,财政法治宣传工作不断创新

(一)创新形式,加大新预算法宣传培训力度。一是制作“分分钟讲讲新预算法”宣传动漫,在中国普法网、法制网以及财政部网站、微信平台等媒体播放,受到了广大财政干部和社会群众的广泛好评。二是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署名文章《认真贯彻新预算法 依法加强预算管理》;出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新闻发布会,接受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主流媒体采访。三是印发《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修改后的预算法的通知》。在财政部网站开设“新预算法”专栏,扩大宣传学习覆盖面。四是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在全国财政系统法制干部培训班上专题解读新预算法;利用财政大讲堂平台做好部机关干部培训工作;通过省市县财政系统电视电话会议、地方党委中心组学习、预算管理干部专题培训等形式宣讲新预算法。

(二)广泛动员,“依法理财行与思”征文活动圆满结束。2014年4月至7月,与中国财经报社合作开展了“依法理财行与思”征文活动,对增强广大财政干部的法治观念起到积极作用。在广大财政干部的积极支持和踊跃参与下,征文活动共收到投稿2500余篇。经征文活动评委会评选打分,评选出一等奖3篇、二等奖7篇、三等奖10篇、优秀奖30篇,并对在本次征文活动中组织得力的13个财政厅(局)予以了通报表彰。获奖文章分期刊登于中国财经报依法理财专栏。

(三)组织得力,全国财政法制工作培训班获得好评。2014年10月,在宁夏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举办了全国财政法制工作培训班。本次培训班紧扣新预算法实施和财税改革进程,开设5个专题讲座,是近年来培训班师资力量最为雄厚的一次。除各省级财政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业务骨干外,部分省市分管厅局长、预算处等业务处室人员也积极参加。培训组织安排得力,受到参训人员好评。

(四)开展“12·4”首个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一是组织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参与宪法知识竞赛活动。按照司法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全国普法办有关要求,印发《关于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宪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组织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各地专员办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竞赛活动。二是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领导为部党组和部机关干部专题讲解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三是“12·4”当天,派人赴湖南省,为湖南省、市、县三级财政干部和省直单位财务负责人专题讲解宪法有关财政的规定及预算法修改主要内容。

## 七、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夯实依法理财工作基础

(一)规范执法,研究制定《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有关要求,对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等15部涉及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的百余项财政违法行为进行研究,在《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的基础上研究细化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

(二)把握重点,开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立法后评估。为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政监督法律制度,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有关从以往更加注重法的制定向“立、改、废”并重转变;从以往更加注重立法向更加注重执法转变的精神,组织开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从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立法技术等立法要素方面,就条例的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对策建议进行了研究分析。

(三)稳中求变,完成示范点建设中期评估。根据“两依”示范点建设工作总体部署,组织开展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示范点建设中期评估工作。在各示范点报送自评材料的基础上,先后赴湖南、福建晋江、成都温江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召开财政部门“两依”示范点建设工作交流会,各示范点建设单位座谈交流工作体会,对下一步推广示范经验、扩大示范点范围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协商,办理两会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数十件财政法治建设方面的两会议案、建议、提案,内容涉及政府采购法修订、个人所得税法修订等方面。就重点办理建议进行专题调研,分别与全国人大代表、地方财政部门、财政管理相对人进行座谈,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不断完善,加强财政法制信息化建设。一是升级改造财政法规数据库,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尽快补充完善财政法规数据库有关内容,加快推进省以下数据资源共享,并充分发挥财政法规意见征集系统作用。二是进一步推广财政行政复议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各级财政部门法制机构之间的工作经验交流。三是建成并运行财政行政执法信息管理(子)系统(一期),实现了全国范围内执法信息数据的采集、汇总统计分析功能,为财政立法执法问题的交流反馈提供了平台。

(六)夯实基础,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一是认真做好财政法治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推行立法公开,通过财政法规意见征集系统,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3件规章草案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

(财政部条法司供稿,何银宝执笔)

## 税政建设

2014年,税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深刻领会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蓝图,以建设有利于科学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体系为中心工作,凝心聚力谋改革、全心全意强机制,注重稳中求进、统筹兼顾、团结协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深化改革，推进建设有利于科学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体系

(一) 研究起草深化税制改革总体方案。积极参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工作，明确税制改革基本思路，确定税制改革具体内容，包括推进增值税改革、调整消费税制度、加快资源税改革、建立环境保护税制度、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全面修订税收征管法、加强对税收优惠特别是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的规范管理。

(二) 稳步扩大“营改增”试点。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完善营改增试点相关政策。

(三) 顺利推进消费税改革。基本形成推进消费税改革的总体方案。三次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将电池、涂料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提高甲、乙类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率，并在批发环节加征从量税。

(四) 有序推进房地产税改革。研究提出全面推进房地产税改革的思路方案，积极开展数据测算工作，做好房地产模拟评税总结工作，研究房地产税相关配套税费政策和房地产税相关配套制度。

(五) 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自2014年12月1日起将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同时将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等，取缔省以下地方政府违规设立的涉煤收费基金，确保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

(六) 抓紧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抓紧研究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改革若干重点难点问题，启动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七) 研究完善地方税体系。积极开展地方税体系研究工作。就构建地方税体系涉及的整体思路、相关税种设置、税收与相关收费、基金关系等重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提出完善我国地方税体系的总体思路。

## 二、精准调控，发挥税收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导向作用

(一) 加快形成统一规范的市场环境。一是实施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措施。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加大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将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范围，从不超过2万元扩大到不超过3万元；自2014年1月1日起，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自2015年1月1日起，将这一优惠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出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

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决定，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免征4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微企业，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对在职工总数20人以下的小微企业，3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养老和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减免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和复转军人自主择业创业，免收管理、登记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二是解决因燃油税费改革引起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问题，对外购(含进口)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三是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四是明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股票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五是明确夫妻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涉及的相关契税政策。

(二) 加大强农惠农富农税收政策力度。一是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的税收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10万元以下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二是明确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河北等19个省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三是研究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及中小企业和涉农贷款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处理问题。四是自2014年5月1日起，将承担粮食收储企业销售储备商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

(三) 培育新的比较优势，优化对外开放格局。一是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在保持海关监管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加快退税进度。自2014年9月1日起，出口企业从8个口岸启运并经上海洋山保税港区离境的货物，一经启运即可申请出口退税。二是在全国推开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自2014年10月1日起将现行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三是完善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完善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研究堵塞出口骗退税的政策意见；与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简化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简化工作流程、加快审批速度，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四是自2014年11月17日起，对QFII、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

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五是出台沪港通试点有关所得税、营业税和印花政策。六是整顿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和收费，重点清理进出口环节的强制服务收费项目。

(四) 创新投融资方式，巩固投资拉动作用。一是明确对企业持有2014年和2015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明确对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建设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三是制定铁路发展基金有关税收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中国铁路总公司用于补足铁路发展基金收益的支出允许在中国铁路总公司税前成本中列支；对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上述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四是对投入铁路发展基金的中央财政性资金，免征中国铁路总公司和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资金账簿印花税。

(五)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是延续并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北京、天津、上海等21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继续实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8%的部分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两项优惠政策，并将苏州工业园区离岸外包业务收入占比由50%降至35%的试点政策推广到21个示范城市。二是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三是研究完善企业兼并重组相关税收政策。研究完善企业兼并重组企业所得税政策，包括放宽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扩大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完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的企业所得税政策；研究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契税、土地增值税政策。

(六) 推动创新成为驱动发展新引擎。一是发布第二批13家可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名单。二是调整完善中关村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将中关村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由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调整为在个人取得分红或转让股份时一并征税。三是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缩短折旧年限或采用加速折旧方法。四是研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推广问题。

(七)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方式。一是明确大型水电增值税政策，对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含抽水蓄能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一定比例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二是将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相应将资源税适用税率由5%提高至6%。三是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四是完善企业占用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五是自2014年1月1日起，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连续生产汽油、柴油，准予从汽、柴油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六是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明确各省(区、市)

“十二五”末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指导目标，督促各地加快水资源费标准调整工作进度，将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从原来的每千瓦时0.3—0.8分，缩小为0.5—0.8分，并统一跨省界水电站征收标准。七是制订全国统一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提高征收标准和收缴率。八是研究制订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和排污权使用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方案》，起草了《排污权使用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九是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调整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加大征缴力度、完善返退比例政策、规范使用管理。

(八) 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完善就业税收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研究简化毕业年度内在校大学生创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程序问题。二是研究完善支持养老服务业税收政策，明确享受免征营业税的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范围。三是自2014年5月1日起，将承担粮食收储企业销售储备商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四是明确中小学食堂营业税免税政策。五是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六是自2013年9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继续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方面的税收优惠。七是大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明确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并进一步完善政策；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相关政策，发布国家重点鼓励的文化创意服务出口免税目录；会同中宣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发布第五批19家文化企业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会同文化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发布82家2014年通过认定动漫企业名单；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确认2013年度、2014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群众团体名单；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八是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九是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保监会等有关部门，深入研究我国开展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问题。十是参与起草《关于加强住房保障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研究提出有利于稳定房地产市场预期的住房供应体系、房地产税费具体政策建议。十一是结合房地产市场走势，研究提出具体税收政策调整建议。十二是会同中国残联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调整计征方式和征收标准，扩大使用范围，促进残疾人就业。十三是按照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制度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整合现行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登记收费项目，重新设置注册收费项目，并按照成本补偿原则，提高注册收费标准。

(九) 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一是会同国家发改委、国

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开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研究制定工作,历经数次修改完善,以发改委令第15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二是明确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三是出台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对三地属于目录范围内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出台三地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文件。四是明确支持云南鲁甸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研究提出景谷地震相关税收政策的意见。

(财政部税政司供稿)

## 关 税

2014年,财政关税工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关税职能作用,以科学发展、公平统一为目标,完善关税税收制度,优化进口税收政策体系,推动建设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坚持互利共赢、互联互通,积极、稳妥地做好关税谈判工作,推动自由贸易区建设取得新成果,增强国际经贸领域话语权,促进国际经贸合作;果断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维护公平的贸易环境。一年来,关税工作有序开展、成效显著,为推动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2014年,全国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17267.6亿元,同比增长3.8%,比全年17740亿元预算额短收472.4亿元。其中,征收关税2843.2亿元,增长8.1%;征收进口环节税14424.4亿元,增长3.0%。进出口税收约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6.8%。

### 一、完善进出口税则体系,支持国内经济社会发展

(一)积极发挥进口关税的导向信号作用。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支持外贸稳定增长有关意见要求,继续研究通过暂定税率的方式,积极鼓励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适度支持一般消费品进口,并综合考虑国内产业和科技进步情况、对外贸易发展需要以及财政收入的实际状况,对进口暂定税率进行了适当调整。

1.继续对部分产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为满足国内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2015年1月1日起,共对740多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新增和进一步降低税率水平的商品主要包括:光通信用激光器等有关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以及基础性原材料,电动汽车用电子控制制动器等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环保技术和设备,乙烯等国内生产所需的能源资源性产品,降脂原料药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药品、日用品等。

2.视市场变化提高部分产品税率水平。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对部分国内已能生产且数量、质量可以满足需求或市场价格已发生较大变化的产品,进行反向调整,即提高税率水平。一是对汽车收音机等产品不再执行暂定税率,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二是在原暂定税率的基础上,对柴油发动机等产品适当提高暂定税率水平。

(二)主动调整出口关税政策。根据国内经济产业结构的变化逐步推进出口关税调整。

1.取消部分具有一定加工深度产品的出口关税。随着我国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产品升级逐步推进,目前加征出口关税的产品中有部分已通过技术进步提升了附加值,为此,2015年将取消10项具有一定加工深度产品的出口关税,如钢铁颗粒粉末、个别无机化合物等。

2.研究调整化肥出口关税。随着国内化肥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氮磷肥市场由供应紧平衡转为产能严重过剩,而目前实施的季节性出口关税存在淡季外商压低我国出口价格,旺季国内供过于求,客观上刺激化肥过度使用,加剧土地面源污染等问题。对此,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兼顾农业生产需要和化肥行业利益,协调上下游行业意见,对化肥出口关税进行了较大调整。2015年1月1日起,继续对化肥征收出口关税,但对尿素、磷酸铵等品种不再采取季节性措施,比照其他氮磷肥统一按5%税率征收出口关税。其中,鉴于尿素、磷酸铵出口量较大,为便于操作,经折算分别按80元/吨和100元/吨从量计征。

(三)研究调整重点产品进出口关税。根据有关行业运行态势,及时分析新情况,妥善应对新问题,对煤炭、天然橡胶等重点产品的关税进行了调整。

1.研究调整煤炭进出口关税。在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逆转的情况下,为支持煤炭行业脱困、促进煤炭行业健康发展,研究提出了调整煤炭进出口关税的方案。经国务院批准,2014年10月15日起,取消无烟煤、炼焦煤等5个煤炭品种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分别恢复实施3%到6%不等的最惠国税率;2015年1月1日起,将煤炭产品的出口关税由10%统一调降至3%。

2.适当上调天然橡胶进口关税。受国际市场天然橡胶供过于求、国内外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天然橡胶价格持续走低,国内橡胶生产困难。为保护国内橡胶产业,同时兼顾轮胎等用胶行业利益,在多次协调部门意见、测算评估政策调整对上下游行业影响的基础上,适当上调了天然橡胶进口关税。

### 二、落实完善进口税收政策,支持经济结构调整

(一)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

1.适时调整完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为提高我国装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和目录进行了调整。自2014年3月1日起,将国家支持发展的页岩气钻探设备、湿式电除尘器等环保装备纳入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支持范围,剔除了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等国内已能生产的零部件及原材料。此外,将国家支持发展的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支持我国航空制造业的发展。2014年,共计200多家企业享受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国内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2.调整完善新型显示器件进口税收政策。为鼓励新型显示器件产业的发展,提高国内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内产业发展需要,及时调整了偏光片生产企业进口原